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69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的答复

许俊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市区学生放学期间部分道路拥堵”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开展好“平安校园”创建活动，防范校园门口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为广大师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思想，健全机制、强化措施，采取各种手段加大对校园周边流动商贩无证经营占道经营的治理。

一、市教育局每年安排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安排市直学校对校园周边小商小贩占到经营，进行排查摸底形成报表统一上



报市教育局汇总，由市教育局统一形成报告上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督办学校辖区所在办事处协调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进行整治。同时，要求学校层面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抵制学校门口小商小贩食品。

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始终把保障师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作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近几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深入校园给师生上交通安全课，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定期开展排查，不断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在幼儿园和小学门前设置护学岗，护送师生上下学。

三、市城管局一是加大宣传。通过车载音响、发放告知书等方式，深入宣传我市城市管理规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到校园周边、校园内进行宣传，免费向商贩发放宣传页，规劝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联手学校，为广大师生发送食品卫生知识等资料，倡导学生主动拒绝到校外流动摊贩处购买食品。二是集中整治。以大队为单位，持续对学校周边食品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违规经营现象进行整治，引导摊贩进行规范区域内规范经营。组织执法人员对经反复教育仍违规占道经营的食品流动摊贩依规进行清理。三是保持长效。合理安排执法力量，适当增加中心区校园周边的执法人员数量，增加巡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重点加强上、下学期间的监管力度。



下一步，针对学校门口小商小贩却仍未走出“整治一反弹一再整治”的管理怪圈，占道经营、堵塞交通、三无食品等问题，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将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定点盯守等措施，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加强高峰期交通疏导，不断加强监管力度，相互配合整治小摊小贩占道经营，共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的环境。



联系单位及电话：安全科 0374—2699977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
人大、政府（各1份）。

